



給陪伴孩子的重要他人：

對一個犯罪受害者而言，女童經歷了這個世界不是安全的生命衝擊。

這時女童最需要的是愛、支持與瞭解，女童需要知道：

1. 我們相信女童，
2. 這不是女童的錯，
3. 我們會盡力保護女童，
4. 我們很遺憾這件事情發生了。

女童應該事先被告知女童也許必須出庭作證，需要有人協助女童理解整個司法過程的脈絡，包括司法過程中的相關角色、場景及角色之間的關係，這本繪本是為即將出庭作證的孩子而寫的，希望可以減輕女童可能面臨的焦慮。

請 記住，法庭經驗是否正向、成功，決定於身邊重要他人的反應。不管司法審判結果為何。最重要的是我們要陪伴、並與女童們一起學習走出創傷的囚籠。

執 行：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初版、貳版執行編輯：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初版、貳版審查委員：謝靜慧、賴月鑑、陳文琪
林慈玲、簡慧娟、王淑奐

參版審查委員：李美珍、林維言、簡慧娟、陳正芬、王玥好
曾雅倫、楊雅惠、金融、林美薰、廖美淑

文 編 小 組：初版、貳版／洪素珍、王玥好
參版／曾靜宜、周憶如

插畫／美術設計：蘋果梅子、任偉鈞

美 編 印 製：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日 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初版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再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參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網址：<http://dspsc.moi.gov.tw>

發行人：內政部
出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2 樓
電 話：02-8912-7331

網 址：<http://dspsc.moi.gov.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本套書（一套 6 冊，不分售）
建議售價：新臺幣 700 元整



ISBN 978-986-03-4668-8
9 789860 346688

GPN : 1010102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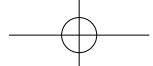
我們的法庭系列一〇一年修訂版
3
錯
不
在
我



我們的法庭系列101年修訂版 3
適用10-12歲

錯不在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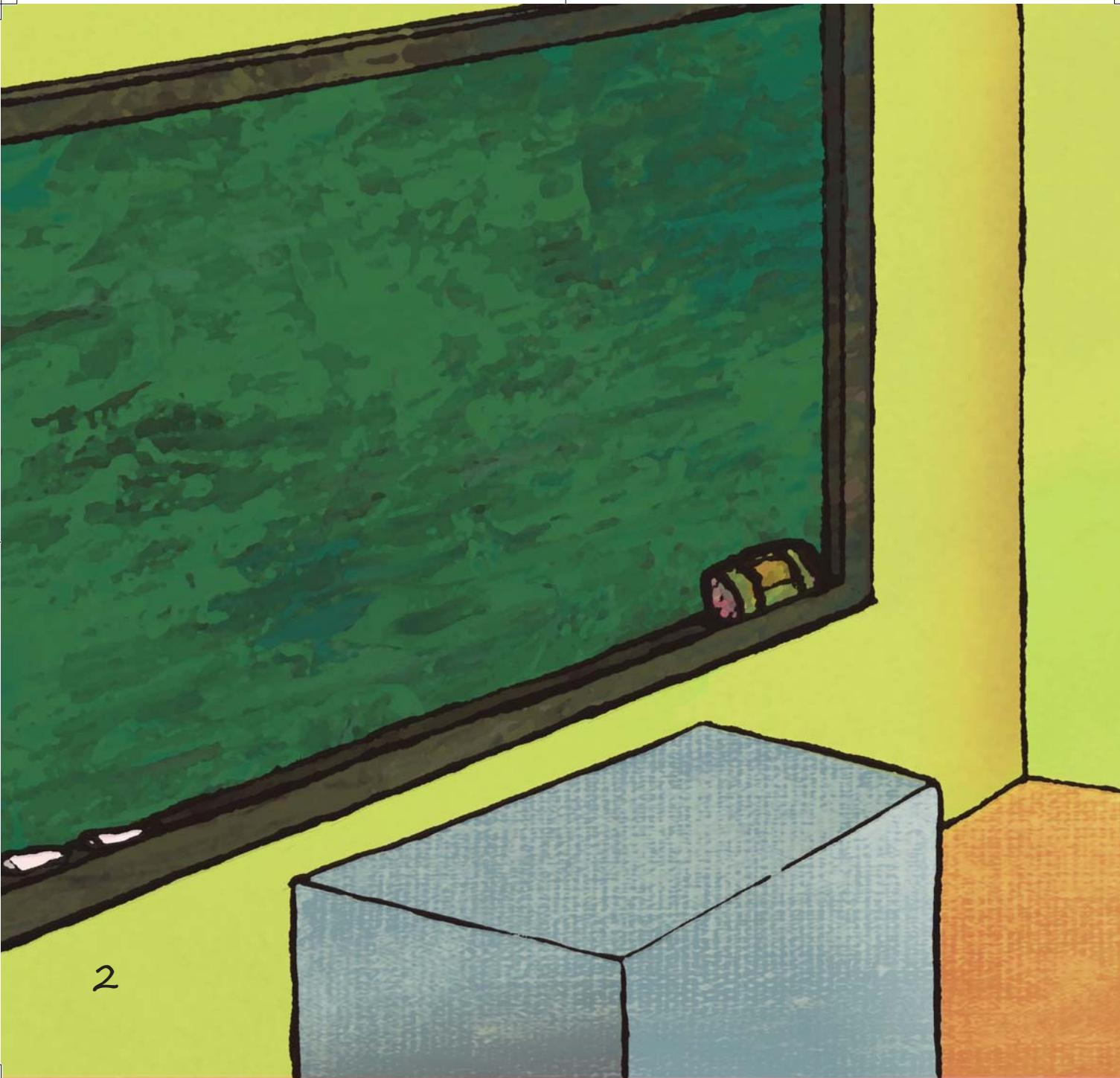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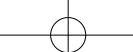
錯不在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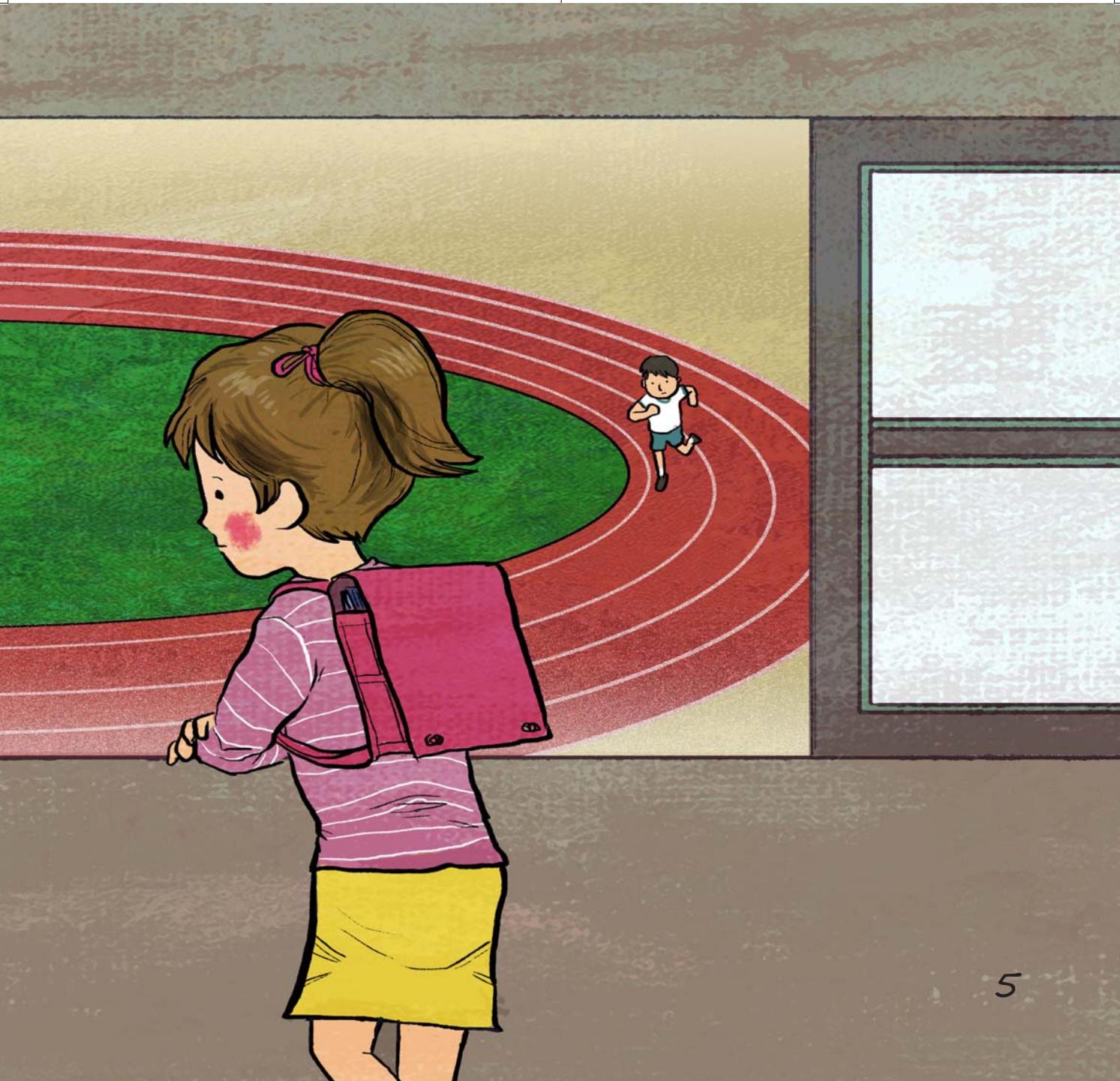
插畫/任偉鈞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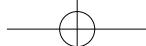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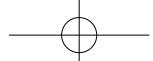




很多 カク 事 モノ 情 ムード 不 ハシナガ 一 イチ 樣 ガラ 了 リヤウ 了 リヤ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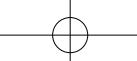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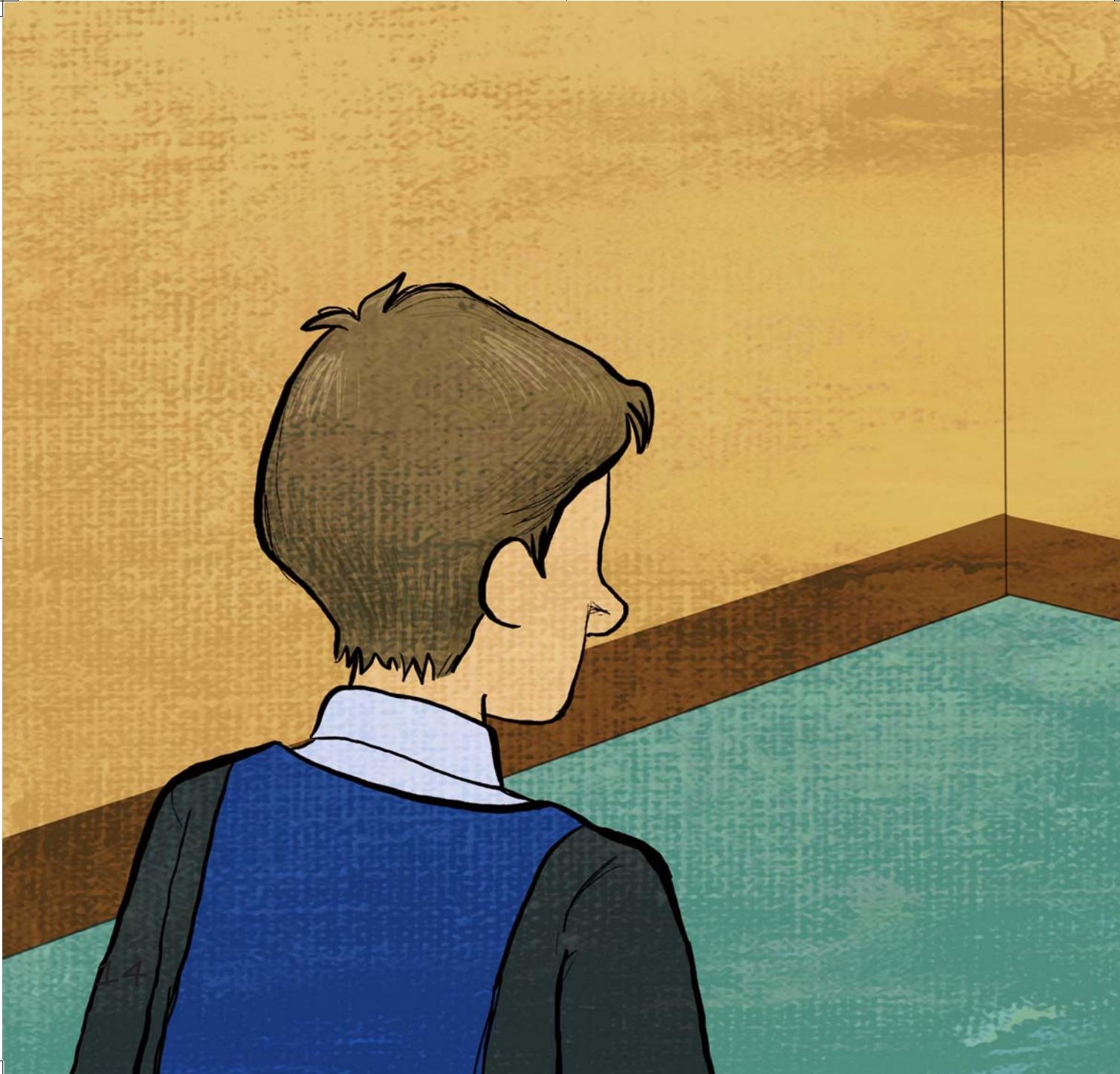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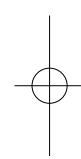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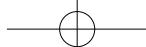
我去了醫院做了
很私密的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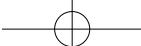




也去了警察局
被問了一些我不敢講、
不想講的那件事







到了法院

檢察官、法官又重複

問了我同樣一件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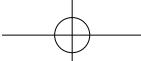


1

為什麼我要說這麼多次？



16



因為只^𠂇有^𠂇我^𠂇知^𠂇道^𠂇
發生了^𠂇什麼^𠂇事^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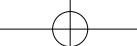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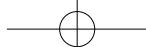
可是我說了會怎樣？

我擔心家人不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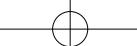


20



我說了他會怎樣？





雖然這樣

但「錯不在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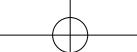
我相信社工

我決定把

這件事說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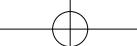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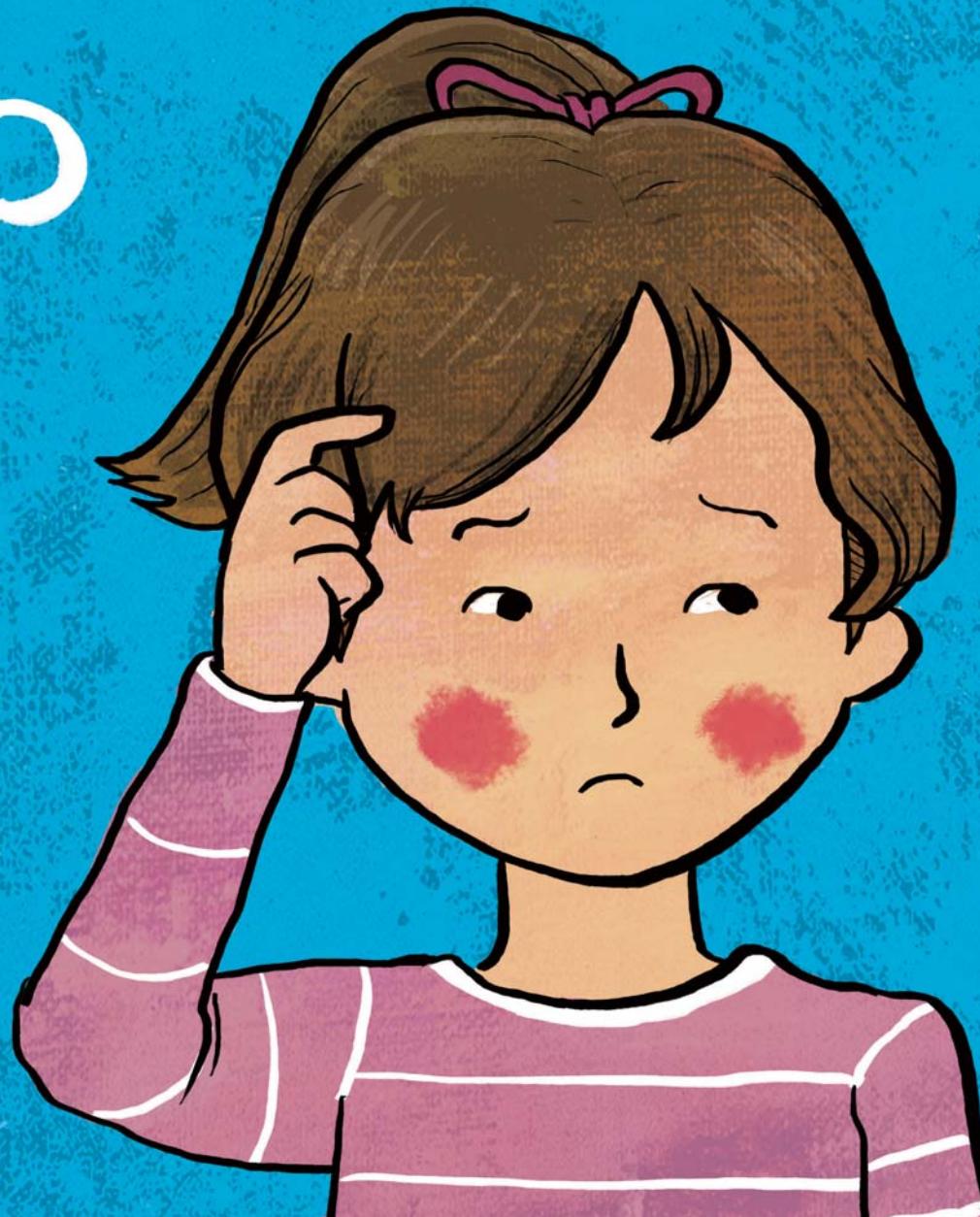
我記不清怎樣辦？



24



我^か聽^き不^可懂^く怎^何辦^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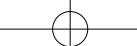
25



我×很緊張ㄉ怎樣辦ㄉ？



26



我ㄉ很ㄉ害ㄉ怕ㄉ怎ㄉ麼ㄉ辦ㄉ？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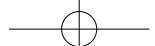
警察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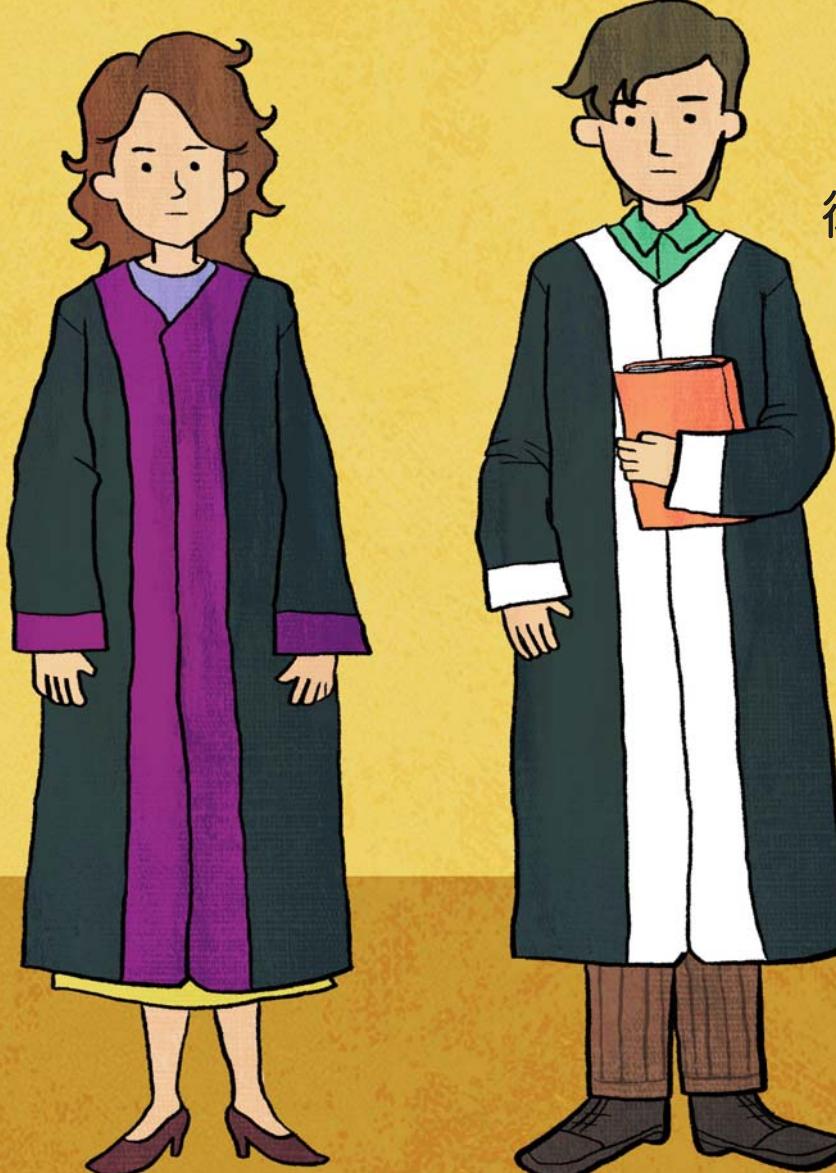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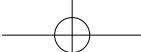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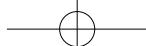
檢察官

律師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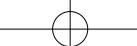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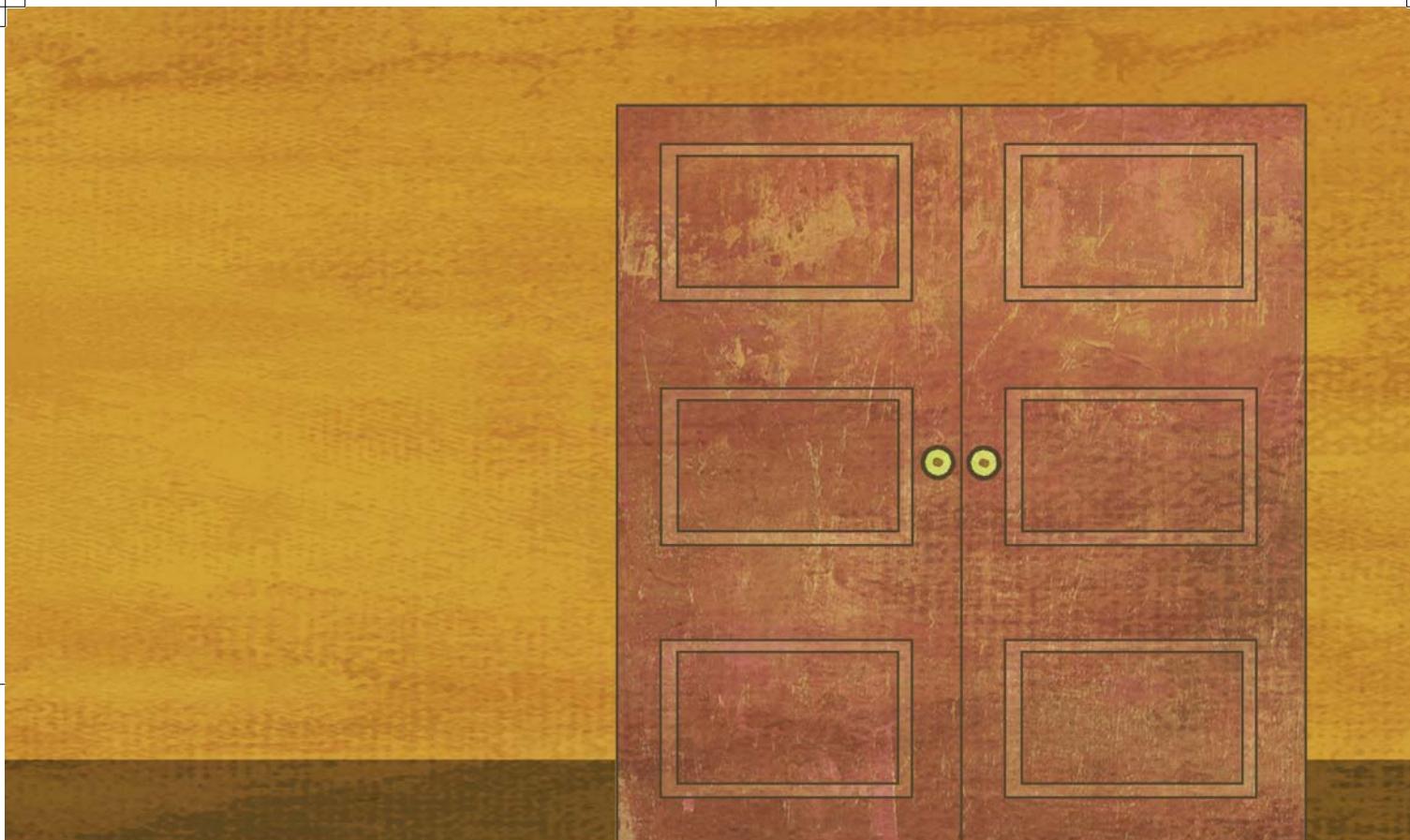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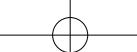
我覺得

他們好像不相信我

懷疑我不是在說謊

31





社工告訴我
不管最後法官判決的
結果是什麼，錯不在我

33



我^ㄐ真^ㄤ的^ㄉ相^ㄊ信^ㄉ，
這^ㄓ件^ㄅ事^ㄢ情^ㄉ，「錯^ㄔ不^ㄤ在^ㄅ我^ㄐ」
而^ㄆ且^ㄉ我^ㄐ把^ㄉ事^ㄢ情^ㄉ說^ㄉ出^ㄤ來^ㄉ





繪本導讀

根據目前之兒童證詞可信度研究顯示，能夠提高兒童證詞可信度的指標包括：1、未經誘導和暗示的自發性陳述；2、陳述內容包含較多的事件細節；3、陳述事件的方式具有一致性和邏輯性。在實務工作中發現，中年級以上的兒童，其認知思考及口語表達能力都發展的比較好，因此若是在偵訊的過程中遇到困難，無法提供疑似性侵害事件之證詞時，通常不是因為能力限制的關係無法提供細節，而是因為孩子缺乏配合司法系統來提供證詞的意願。

較年長的孩子隨著社會化的發展，開始了解性侵害事件在社會中的意義，也開始在意別人知道到性侵害事件後是怎麼看自己的，孩子在性侵害事件揭露後也能敏感到性侵害事件對家人所造成的影响。因此孩子在此過程中，很可能因為擔心家人的處境，或是困惑於已發生或是即將發生在自己生活裏的改變，而抗拒在司法上做相關的配合。

因此使用此繪本的主要目的，主要在於協助兒童在前往法庭提供性侵害事件的證詞之前，除了能夠減低孩子對法庭的陌生，以及對不熟悉的人說明性侵害事件的恐懼和焦慮，另一方面我們還希望透過與孩子討論他們對自己和家人處境的擔心，以及對司法歷程的困惑，來降低孩子對提供證詞的疑慮，以提高孩子在法庭上自發性地提供性侵害事件細節的意願。



在我們使用這本繪本時，請社工保持穩定的心情與自在的態度，來與孩子討論出庭的準備事項。如果我們覺得很尷尬或是說明方式太迂迴，會讓孩子覺得這是一件不好的事情，容易引起孩子擔心或是抗拒說明性侵害事件。此外，在會談過程中塑造出尊重和溫暖支持的氣氛是非常重要的。具體做法包括：選擇安靜不受干擾的場地；使用孩子可以理解的語彙和孩子說話；觀察孩子的肢體語言與表情來了解孩子的情緒狀態；以及利用自己的肢體語言表達對孩子的善意。

底下將以繪本的頁次順序，說明使用上應注意的事項。首先，在第2頁到第5頁的地方，請藉由和孩子討論發生性侵害事件之後的感受，讓孩子自己來說明此事件，使孩子清楚知道接下來要討論的事情與性侵害事件有關。此部分的重點不在於釐清性侵害事件的細節，而是做為和孩子討論出庭相關事項的暖身準備。

頁數6~7

進行到第6頁和第7頁時，請詢問孩子在性侵害事件揭露後，孩子自己所感受到的改變，包括孩子是否轉換了居住地點和學校，以及家人和同儕知道以後的反應等。

在第8頁和第9頁，請跟孩子討論在性侵害事件揭露後，對於社工這角色的出現，孩子的經驗和心裏的感受是甚麼。

頁數10~15

請跟孩子討論在醫院驗傷、警察局做筆錄、以及在法院被檢察官或法官詢問的經驗，了解孩子在這些過程中是否有困惑，或是對於自己被對待的方式感到不舒服。



＊頁數16~17

請跟孩子解釋為什麼同樣的事情，卻要跟不同的人說那麼多次。在討論過程中，請同理孩子對重複說明性侵害事件的困窘與不耐，並強調因為沒有別人看到，所以才會請孩子幫忙我們了解發生了甚麼事。

＊頁數18~19

請跟孩子討論是否會擔心自己的陳述不被別人相信。有些孩子在性侵害事件揭露後，並沒有得到家人的支持，或是在事件揭露後，被質疑是在說謊，若是孩子有這樣的經驗，請跟孩子討論這些事情，以了解孩子目前對司法過程的想法；如果孩子沒有這樣的經驗，也可能會因為擔心別人不能理解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而對於陳述性侵害一事感到猶豫。

＊頁數20~23

從第20頁到第21頁，請跟孩子討論在性侵害事件揭露後，孩子所感受到的同情和環境中的壓力。有些孩子在性侵害事件揭露後，在學校或是社區中被貼上負面的標籤，這可預期地會對孩子的情緒和人際關係造成影響。請向孩子詢問在遇到這些困難之後，是否感到後悔揭露了性侵害事件，或是萌生想要否認性侵害一事曾經發生過的想法。

從第22頁到第23頁，請跟孩子討論關於對疑似加害人處境的擔心或是困惑。尤其是當疑似加害人是孩子的親友或是認識的人，孩子往往會承擔來自外界的壓力，像是要求孩子原諒加害人而去改變證詞。因此在第20到第23頁的討論內容中，若是孩子目前因這些干擾而受到壓力，請審慎評估孩子出庭的適當時機，以避免孩子做出前後不一的證詞。



頁數24~27

是希望協助孩子在法庭回答問題時，如果遇到記不清楚的狀況，不是說「不知道」或者說「沒有」。如果孩子確定有發生，只是記不清楚細節，就要回答「我記得有這件事，但不記得是甚麼時候了...」。如果孩子聽不懂問題，需教導孩子不要亂回答，也不要隨便亂選一個答案，而要直接說「聽不懂」，或是請社工協助。在孩子感到緊張和害怕時，請社工和孩子討論可以有效穩定孩子情緒的方法，並向孩子說明社工會在出庭過程中持續地陪伴。



頁數28~31

請社工針對法庭中的環境、人物和氣氛，先跟孩子做一些說明，目的是希望藉此能對孩子產生打預防針的效果，讓孩子對於法庭中大人說話的方式、音量或速度可以先有一些了解，減少孩子在出庭時對法庭的對話感到恐懼，或是以為大人在生氣或是不相信自己所說的話，因而引發孩子對說明性侵害事件之抗拒。



頁數32~34

請社工向孩子說明司法的結果不一定會跟孩子的期待一樣，但重要的是社工看到了孩子在這個過程中的努力，讓孩子能夠肯定自己的能力和勇氣，也再次跟孩子確認做錯事情的不是自己，所以不管司法最後的判決是甚麼，都不會改變這個事實，社工在跟孩子確認此點後，就可以結束此次的會談。

美國丹佛大學臨床心理學博士 臨床心理師

金融

3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我們的法庭系列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執行；曾靜宜, 周憶如文編. -- 參版. -- 臺北市：內政部
家暴會, 民101.12
冊； 公分
ISBN 978-986-03-4668-8(全套：平裝)
1.兒童保護 2.性侵害

548.13

101023683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
之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
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請洽內政
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委員會）電話：02-8912-7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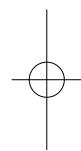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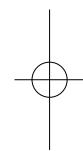


40



人物貼紙

適用於繪本



玩具貼紙

適用於繪本

